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3)756/02-03 號文件

檔 號 : CB(3)/M/OR
電 話 : 2869 9205
日 期 : 2003 年 6 月 17 日
發 文 者 : 立法會秘書
受 文 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03 年 7 月 2 日
立法會會議

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 動議的決議案

政務司司長會在 2003 年 7 月 2 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動議一項決議案。現謹附上有關決議案，供議員考慮。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政務司司長在動議上述決議案時將會發表的演辭的英文本現一併附上。演辭的中文本一俟準備妥當，亦將盡快附上。

立法會秘書

(陳欽茂代行)

連附件

《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 》

決議

(根據《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 》(第 221 章)第 9A 條)

議決批准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於 2003 年 6 月 12 日訂立的《 2003 年刑事案件法律援助(修訂)規則 》。

《 2003 年刑事案件法律援助(修訂)規則 》

(由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根據《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 》
(第 221 章)第 9A 條並經立法會批准而訂立)

1. 律師及大律師費用

《 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 》(第 221 章，附屬法例 D)第 21(1)條現予
修訂 —

- (a) 在(a)段中，廢除“\$7,100”、“\$870”及“\$4,620”
而分別代以“\$6,790”、“\$830”及“\$4,420”；
- (b) 在(aa)段中，廢除“\$9,570”、“\$1,200”及
“\$6,180”而分別代以“\$9,160”、“\$1,150”及
“\$5,910”；
- (c) 在(ab)段中，廢除“\$7,660”、“\$950”及“\$4,970”
而分別代以“\$7,330”、“\$910”及“\$4,760”；
- (d) 在(b)段中，廢除“\$5,060”、“\$1,210”及
“\$3,030”而分別代以“\$4,840”、“\$1,160”及
“\$2,900”；
- (e) 在(c)段中，廢除“\$17,560”及“\$9,730”而分別代
以“\$16,800”及“\$9,310”；
- (f) 在(d)段中，廢除“\$21,330”而代以“\$20,410”；
- (g) 在(da)段中，廢除“\$28,430”而代以“\$27,210”；

- (h) 在(db)段中，廢除“\$22,740”而代以“\$21,760”；
- (i) 在(e)段中，廢除“\$14,210”而代以“\$13,600”；
- (j) 在(g)段中，廢除“\$1,130”而代以“\$1,080”；
- (k) 在(h)段中，廢除“\$920”而代以“\$880”；
- (l) 在(l)段中，廢除“\$8,530”而代以“\$8,160”；
- (m) 在(m)段中，廢除“\$2,310”及“\$1,890”而分別代以“\$2,210”及“\$1,810”；
- (n) 在(n)段中，廢除“\$8,530”及“\$4,260”而分別代以“\$8,160”及“\$4,080”；
- (o) 在(o)段中，廢除“\$2,830”而代以“\$2,710”。

於 2003 年 6 月 12 日訂立。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李國能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司徒敬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湯寶臣

張維新先生

鍾綺玲女士

麥至理先生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陳爵

註釋

本規則調低須付予根據《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第 221 章，附屬法例 D) 被指派代表接受法律援助的人的律師及大律師的各項費用。